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文件

萧统〔2024〕7号

关于申报推荐 2023 年度萧山区 统计诚信单位的通知

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局各科室：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营造诚实守信统计生态，助力萧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在全区开展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的意见》（萧统〔2018〕34号）的规定和要求，现就申报推荐 2023 年度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推荐范围

萧山区行政区域内连续经营 2 年以上且承担经常性政府统

计调查任务的“四上”单位（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二、申报推荐条件

(一) 统计机构、统计人员设置配备。

1. 明确分管统计工作的领导，落实统计负责人，设立独立的统计机构或在有关机构中设置统计岗位。
2. 建立健全统计工作职责和统计工作制度。
3. 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统计人员调整应及时向所在镇（街道）统计机构或区、县（市）统计局备案。
4. 统计人员按时参加统计继续教育、专业知识培训和统计专业年（定）报等会议。
5. 配备统计专用的电脑和统计软件等必备的办公设备，有固定的办公场地。

(二) 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的报送。

1. 及时报送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
2. 报送的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3. 统计报表等统计资料填写规范，指标数据逻辑严密。
4. 及时处理数据查询，做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

(三) 统计资料、统计台账的管理。

1. 统计原始记录或相关凭证资料完整、真实、规范。
2. 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制度，积极推广应用统计电子台账。

3.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四）遵守法律法规及统计制度。

1.统计分管领导、统计负责人和统计人员自觉参加统计普法培训。

2.配合统计部门开展的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3.近三年未发生统计违法违纪行为。

4.各级信用平台上2年内没有失信记录的。

三、认定工作安排

1.符合统计诚信单位条件的统计调查单位自愿向所在地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申报，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要对拟上报单位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填写《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评定审批表》，一式两份纸质件于7月17日前上报至区统计局执法监督科，电子表同步报送。

2.区统计局对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上报的推荐对象资料进行审核，信用查询，并对推荐对象进行核查。

3.每年评定为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全区“四上”单位总数的1%（上年度已评定的不占本年度比例）；前一年度已被评定为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本年度又被推荐为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前一年评定总数的95%。

4.对核查符合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条件的统计调查单位经公示后，认定为“2023年度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并在信用萧

山和萧山区政府门户网站统计专栏中公示诚信信息一年，并对符合杭州市统计诚信单位标准的单位择优推荐至杭州市统计局参评。

5.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统计基层基础建设的若干意见》(萧政办发〔2019〕41号)文件精神，对认定为“2023年度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的企业给予企业统计人员一次性3000元的补助。

四、工作要求

1.提高认识。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是强化统计基础建设和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我区加强统计调查工作管理，提高数据质量的一项重要举措。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引导统计调查单位规范管理，加强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建设，确保这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2.严格把关。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要明确人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要根据本通知要求，把人员制度健全、统计基础扎实规范，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的单位推荐上来，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统计诚信单位评价工作机制。

3.加强指导。各镇街（平台），红山农场，区级各有关部门及区统计局有关科室要加强与统计调查单位的联系和对统计调查单位评价工作的指导，帮助统计调查单位解决在评价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统计调查单位统计基础工作上档次、

上水平。

以上未尽事宜，请与区统计局执法监督科联系。联系人：卢婕；联系电话：89618818。

附件：2023年度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评定审批表



附件

2023年度萧山区统计诚信单位评定审批表

申报统计诚信 单位理由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归属镇街、平 台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统计局 专业科室审核 评定意见	工业	服务业	能源	综合	投资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审核人:
区统计局 审核评定意见	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抄送：杭州市统计局执法监督局。

杭州市萧山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